

证券代码：834678

证券简称：东方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/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

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情形为：本次重组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牌。

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二、停牌事项进展

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，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牌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《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55)。

2024年1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《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时，公司承诺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1个月内，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三、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5日起复牌。

股票复牌后，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申请表》

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4日